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50 分起

二、地點：二樓校史室

三、主席：劉校長宏隆

四、紀錄：劉素芬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六、應出席人數：教師(含校長) 27 人，職工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7 人；已出席 33 人，列席 3 人，已達法定過半數之規定，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七、確認識程。

八、主席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略

九、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及教評會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一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修訂 110 學年度校服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總務主任 林建南

【說明】：

- 一、本校校服於 108 學年度歷經 14 次招標均流標，因為已經多次調整採購預算，故決定不再辦理招標作業。
- 二、109 學年度召開校服修訂小組並廣徵教職員工意見，透過小組會議、Google 表單、書面意見等形式逐漸形成共識。（詳見大事記）

【辦法】：

- 一、不再製作外套、領巾、背心、褲裙。
- 二、短袖上衣、長袖上衣、帽子維持原樣式及質料。
- 三、短褲及長褲建議改為運動褲質料及形式，顏色改成深藍色或黑色，單側口袋加拉鏈。
- 四、確定本提案之後，透過網頁公告，各服裝製作廠商均可依本校提供的樣式、質料進行販售，家長自由前往各店家套量購買。
- 五、110 學年度的一二年級學生皆須購買，三年級以上學生自由購買。
- 六、每周穿著校服時間，另由學務處規劃。

【決議】：無異議通過。（衣服、帽子維持原樣式及質料，褲子改為運動褲質料及形式、顏色黑色、單側口袋加拉鏈、不滾邊。）

【案由二】：訂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如附件）

提案人：人事主任 鄭宛玲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110 年 4 月 14 日桃人力字第 1100001866 號函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4 月 6 日總處綜字第 1101000227 號書函辦理。
-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三、本校為提供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本要點。

【辦法】：於臨時校務會議通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結語：無

十三、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新榮國小校服採購大事紀

日期	事件摘要	備 註
109.4.8	109 學年度校服第 1 次採購流標	續辦第 2 次上網公告作業
109.4.22	109 學年度校服第 2 次採購流標	續辦第 3 次上網公告作業
109.4.29	109 學年度校服第 3 次採購流標	續辦第 4 次上網公告作業
109.5.6	109 學年度校服第 4 次採購流標	續辦第 5 次上網公告作業
109.5.13	109 學年度校服第 5 次採購流標	續辦第 6 次上網公告作業
109.5.20	109 學年度校服第 6 次採購流標	續辦第 7 次上網公告作業
109.5.27	109 學年度校服第 7 次採購流標	續辦第 8 次上網公告作業
109.6.3	109 學年度校服第 8 次採購流標	續辦第 9 次上網公告作業
109.6.10	109 學年度校服第 9 次採購流標	續辦第 10 次上網公告作業
109.6.17	109 學年度校服第 10 次採購流標	續辦第 11 次上網公告作業
109.7.1	109 學年度校服第 11 次採購流標	續辦第 12 次上網公告作業
109.7.8	109 學年度校服第 12 次採購流標	續辦第 13 次上網公告作業
109.7.16	109 學年度校服第 13 次採購流標	續辦第 14 次上網公告作業
109.7.22	109 學年度校服第 14 次採購流標	因已調整預算多次，且流標 14 次，決定不再辦理招標作業
109.11.20	請校服修訂小組提供意見	於 11/30 彙整結果，通知開會。
109.12.7	召開校服修訂小組會議	共識為取消背心、夾克、領巾、褲裙等 4 件，上衣及褲子則改以運動服裝形式及質料進行下一階段討論。
110.2.24	再次彙整校服修訂小組意見	共識為短袖及長袖上衣改為圓領(顏色不變)，長褲及短褲改為運動褲形式及質料，顏色為綠色(儘量跟原來長褲顏色一樣)
110.3.18	委請廠商先打樣，供全校教師參考	廠商表示因為質料不同，無法染出原本褲子的那款綠色。 同仁提出上衣改為鈕扣形式。
110.3.25	透過 Google 表單，再次請教職員提供意見。	彙整表單統計的大部分意見為[維持之前的提議]，但是廠商提供的綠色褲子，顏色不好看，大家的建議是改為黑色或深藍色。
110.4.6	廠商表示學校的上衣質料和衣領樣式無法改為鈕扣形式。	原質料無法做出衣領(原衣領為高爾夫衫球領，與一般 POLO 衣領不同。)
110.4.26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參見提案單

110 年新榮國民小學服裝材料規格建議表

品 名	材 料 規 格	價 格
1. 運動短袖 (原樣)	表布：100% 聚酯纖維 吸濕排汗原紗 （非藥劑後處理加工紗） 碼重：70" x 230g/yd 耐水洗牢度：4 級 功能：表層一採用十字斷面紗，真正能夠將汗水迅速排離布料上，保持衣物的乾爽舒適，使穿者於運動後不會因流汗而感到濕黏。	\$320.-
2. 夏季短褲 **褲子加單一拉鍊	TTC 組織布 表層:100% Polyester 底層:65% Polyester (±5%) 35% Cotton (±5%) 總成分:10%棉，90%聚酯纖維 幅寬：70" 碼重：500g (±5%) 耐水洗牢度：4 級 功能:表層要求的是要強韌且耐磨的特性所以採用 100 %聚脂纖維,而裡層就需要帶有吸汗效能的棉質素材。	\$250.-
2. 運動長袖 (原樣)	表布：100% 聚酯纖維 吸濕排汗原紗 （非藥劑後處理加工紗） 碼重：70" x 230g/yd 耐水洗牢度：4 級 功能：表層一採用十字斷面紗，真正能夠將汗水迅速排離布料上，保持衣物的乾爽舒適，使穿者於運動後不會因流汗而感到濕黏。	\$350.-
4. 運動長褲** 褲子加單一拉鍊	TTC 組織布 表層:100% Polyester 底層:65% Polyester (±5%) 35% Cotton (±5%) 總成分:10%棉，90%聚酯纖維 幅寬：70" 碼重：500g (±5%) 耐水洗牢度：4 級 功能:表層要求的是要強韌且耐磨的特性所以採用 100 %聚脂纖維,而裡層就需要帶有吸汗效能的棉質素材。	\$280.-
5. 帽子	以上材質為+5%	\$120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制定及採購學生校服注意事項草案

108 年 1 月 25 日桃教體字第 1080008006 號函

- 一、為規範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制定及採購學生校服相關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代辦、制定或變更學生校服，應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學生等相關代表組成委員會，並經委員會研議及提校務會議通過。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家長及學生代表人數合計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學校應考量學生需求設計校服，注意校服樣式、顏色、材質成分、季節性、價格、透氣度、保暖度、舒適度及生理、安全需求等之合理性，並得基於維護學生健康、衛生及整體美觀程度，制定學生校服之相關配件。
- 四、學校應審慎制定學生校服樣式及其他附著於校服或屬校服一部分之配件，避免經常變更，若需變更樣式，須於變更前六個月公告變更樣式，供校外廠商製作參考。
- 五、學校辦理學生校服應建立品質管制機制，提供相當之品質，所購品項如有國家標準者，應要求廠商提供符合國家標準之檢驗證明文件。
- 六、學校辦理或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學生校服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所印製之選購單，應載明各項單價、總價、依學生個人需要選購及收取代辦費之數額，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收取費用。
- 七、學生校服之購買若由學校代辦，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如有超收款項應退還學生；若由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者，其售價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八、學校應尊重學生自由購買校服及相關配件意願，不得強制要求向學校或特定廠商購買。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制訂及採購校服實施要點

一、依據：

(一) 108 年 1 月 25 日桃教體字第 1080008006 號函辦理。

(二) 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二、本校制訂、修改及採購校服應充分考量材質成分、季節性、透氣度、保暖度、舒適度及生理、安全需求等之合理性，以維護學生健康、衛生及整體美觀程度。

三、本校校服樣式分別為：

(一) 夏季校服：(1) 短袖上衣、 (2) 短袖背心

(3) 休閒七分褲、(4) 褲裙（女生選購品）

(二) 冬季校服：(1) 長袖夾克 、(2) 長袖上衣

(3) 休閒長褲

(三) 配 件：(1) 三角領巾 、(2) 帽子。

四、建立品質管制機制，定期進行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採購參考。

五、廠商得標後，投標文件中一份樣布需留存學校備查，廠商所使用材質需符合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如經發現不符檢驗標準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處置。

六、辦理採購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七、尊重學生自由購買校服及相關配件意願。

八、重新制訂或修改校服樣式需經校務會議通過。

九、本要點經委員會先行審議之後送交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鈞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員會組織：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校長	劉宏隆	男	
教務主任	許玉珠	女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張逸凡	男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林建南	男	行政代表
輔導主任	沈月娥	女	行政代表
家長常委	陳妍文	女	家長代表
家長常委	鍾富安	男	家長代表
家長常委	蔡靜慧	女	家長代表
家長常委	徐瑞謙	男	家長代表
家長常委	官偉忠	男	家長代表
導師	林怡君	女	六年級教師代表
導師	劉梓嫻	女	五年級教師代表
導師	張惠菁	女	四年級教師代表
導師	黃慧瑛	女	三年級教師代表
導師	張瑞倫	女	二年級教師代表
導師	黃沛慈	女	一年級教師代表
學生自治市長	徐正源	男	學生代表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10.4.26 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本要點適用於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揭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惟機關首長（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須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決定。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所屬人員、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校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消除工作或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所屬人員、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另針對所屬人員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四、為防止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相關資訊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五、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3-2806200#710

申訴專用傳真：03-2806201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專責處理人員單位名稱：人事室

- 六、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將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起申訴，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工作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 (五) 申訴之年月日。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本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八、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九、本校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本要點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十、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十一、針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十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

十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十四、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

解除其聘任。

十五、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於 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八、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若為本要點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

(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復機制：

- 1、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2、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

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再申訴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九、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申誡、記過、解聘、停聘、懲處、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處、懲戒或其他處理。

二十、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一、本校不會因所屬人員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